耶穌在受難前被膏抹

馬太福音 26:1-16 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馬太福音自 21 章開始,以八章的篇幅(超過全書的四分之一)來敘述 耶穌在受難週的事件,可見其重要性。在 24-25 章在橄欖山有關末世的講 論之後,26 章開始,就進入耶穌受難最後三天的事件。在第 1-2 節之後, 本段是以典型的"三明治"方式來敘述的:

A. 宗教領袖計畫殺害耶穌(v.3-5)

B. 有女人已香膏來膏抹耶穌(v.6-13)

A' 門徒猶大出賣耶穌(v.14-16)

因此,這女人對耶穌那真誠、無保留的愛,與猶太宗教領袖與猶大對耶穌的恨與背叛,形成強烈的對比,也更凸顯了這膏抹的意義與重要性。

1. 耶穌預告自己將受害被釘死(26:1-2)

• 這是耶穌第四次預告自己即將受難的事,但是這是首次祂將時間 明示出來,表明這一切事件的發生,都在神的掌控之下。

Ⅱ. 宗教領袖商議要殺害耶穌(26:3-5)

- 當時是逾越節的時期,四面八方的猶太人都湧進耶路撒冷過節。 況且逾越節是當年以色列人出埃及的紀念日,對於羅馬統治下的 猶太人而言,這是非常有意義又敏感的日子。
- 宗教領袖們準備在逾越節之後才逮捕耶穌,結果因猶大的主動出 賣耶穌,使整個計畫提前了,這更凸顯神在這一切事件中掌權。

Ⅲ. 有女人以香膏來膏抹耶穌(26:6-13)

- 1. 有女人用貴重的香膏來膏抹耶穌(26:6-7)
 - 這個事件除了路加福音之外,其他三本福音書都記載了。但是依據約翰福音 12:1-8,這件事應該發生在耶穌進耶路撒冷之前。因此馬太及馬可不是按時間,而是按主題來記載此事。
 - 哪噠香膏是由印度進口的,價格極為昂貴,約值工人一年的 工資。可見那女人是盡其所有、傾囊而出所作的。

2. 門徒們不以為然(26:8-9)

 馬可福音說"有幾個門徒",約翰福音則指明是猶大。顯然 有些門徒對耶穌先前預言自己的受難,仍然不以為意。

3. 耶穌為這女人辯解(26:10-13)

- 耶穌指出,這女人(約翰指名是馬利亞)所作的,乃是為祂的 安葬作的。因為釘死在十字架上的罪犯,將不會被膏抹。
- 耶穌被膏抹有雙重意義:既是為祂的安葬所作,但又同時表明祂是那真正的"受膏者"(彌賽亞—基督)。

Ⅳ. 猶大出賣耶穌(26:14-16)

• 猶大出賣耶穌是他主動的行動,並不是情勢所逼的,因此他更加 罪不可赦。近代瘋傳的所謂"猶大福音",不但是後人(諾斯底派) 的偽作,更是荒誕不經的謬論。

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- 1. 馬利亞膏抹耶穌的行動,表明耶穌乃是那"受苦的彌賽亞"。 這是我們傳福音不可或忘的主題,也就是保羅所說的:「我 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。」(林前 1:23)
- 2. 對基督徒來說,用錢來行善(太 25:31-46),或將錢財用在基督身上,何者為優先?似乎是個兩難的抉擇。但是我們需要以屬靈的智慧去分辨—結論往往因時、因地、因事而異。

討論問題:

- 1. 我們對神的奉獻和擺上一包括金錢、時間和心力一是否也是全心全意、 臺無保留地?請分享、交通。
- 2. 我們分享福音的時候,是以所經歷的神蹟為核心?以所得到的對人生的新領悟為主題?或以那為我們受死紅十字架的基督為主?請分享。